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该方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10.81 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为-55,791.29 万元，资本公积（母公司）为 303,723.80 万元。由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故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由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故拟以 201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4 股。

二、董事会意见

2019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充分了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后，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 2018 年度虽然盈利，但由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故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拟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等，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当前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等，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